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宇紘即謝艾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5,0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6年8月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百分之9.21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,5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8月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1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8,4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1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8443 元	謝艾良	自民國112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21
002	新臺幣 46596 元		自民國112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21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8443 元	謝艾良	自民國112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週年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

					以內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6596 元		自民國112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